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計劃行使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219,136,84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本公司決定受限於市況，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動用不超過500,000,000港元購回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5%以上。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撥付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份當前成交價尚未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致力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實施股份購回計劃，且股份購回計劃將增加每股盈利及整體股東回報。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

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實施股份購回計劃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適用規定、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於適時予以註銷。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計劃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